

**認領同意書、從姓約定書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書**

立書人（男方）_____（女方）_____，

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生之^子女，確係雙方同居所生，

現經雙方同意由生父_____認領為^男女，同時雙方約定

從 父姓 母姓 為_____，並協議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

父 母 父母雙方行使負擔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

生父姓名（認領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生母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